

# 103 年 11 月份新(頒)修賦稅法令(北區國稅局彙整)

---

## 新頒(修)法令目錄

### 一、綜合所得稅

- [廢止本部 75 年 9 月 12 日台財稅第 7562563 號函](#)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廢止本部 75 年 9 月 12 日台財稅第 7562563 號函](#)

### 三、營業稅

- 

### 四、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

- 

### 五、貨物稅

- 

### 六、贈與稅

- 

### 七、遺產稅

- [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後辦理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相關事宜](#)

### 八、菸酒稅

- 

### 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十、其他

- [核釋自益信託委託人死亡，受託人移轉信託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
- [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罰鍰裁處期間，自該稅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 ※備註:

1. 本文件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如法令修改，應依新規定辦理。
2. 財政部賦稅署賦稅法規查詢網址：<http://www.dot.gov.tw/dot/home.jsp?contlink=ap/law/allsearch.jsp&level2=Y>
3.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 103 年 11 月份新(頒)修賦稅法令(北區國稅局彙整)

法律依據	<a href="#">所得稅法第 17 條</a> 、 <a href="#">所得稅法第 36 條</a>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3.10.03 台財稅字第 10300618100 號令
摘要	<a href="#">廢止本部 75 年 9 月 12 日台財稅第 7562563 號函</a>
主旨	廢止本部 75 年 9 月 12 日台財稅第 7562563 號函，並自即日生效。 校友會經政府核准登記成立有案，可認屬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之團體。 校友個人名義捐贈者，得憑校友會出具之收據，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作為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列舉扣除額，其以營利事業名義捐贈者，不得以該事業之費用或損失認定。（財政部 75/09/12 台財稅第 7562563 號函）
說明	

[\(回首頁\)](#)

##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四條之二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 (一)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九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 (二)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

※備註：

1. 本文件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如法令修改，應依新規定辦理。
2. 財政部賦稅署賦稅法規查詢網址：<http://www.dot.gov.tw/dot/home.jsp?contlink=ap/law/allsearch.jsp&level2=Y>
3.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 103年11月份新(頒)修賦稅法令(北區國稅局彙整)

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 6.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

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 (三) 特別扣除額：

-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八千元為限。
-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八千元。
-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回首頁\)](#) [\(回本文\)](#)

## ※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

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左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 一、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 二、除前款規定之捐贈外，凡對合於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

[\(回首頁\)](#) [\(回本文\)](#)

※備註：

1. 本文件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如法令修改，應依新規定辦理。
2. 財政部賦稅署賦稅法規查詢網址：<http://www.dot.gov.tw/dot/home.jsp?contlink=ap/law/allsearch.jsp&level2=Y>
3.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 103 年 11 月份新(頒)修賦稅法令(北區國稅局彙整)

法律依據	<a href="#">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a> 、 <a href="#">房屋稅條例第 4 條</a>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3.10.15 台財稅字第 10300658581 號令
摘要	<a href="#">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後辦理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相關事宜</a>
主旨	廢止本部 86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61929965 號函、88 年 10 月 5 日台財稅第 881948478 號函及 89 年 8 月 17 日台財稅第 0890410612 號函。
說明	

[\(回首頁\)](#)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

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回首頁\)](#) [\(回本文\)](#)

## ※房屋稅條例第四條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前項代繳之房屋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

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為二人以上者，準用第一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

[\(回首頁\)](#) [\(回本文\)](#)

※備註:

1. 本文件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如法令修改，應依新規定辦理。
2. 財政部賦稅署賦稅法規查詢網址：<http://www.dot.gov.tw/dot/home.jsp?contlink=ap/law/allsearch.jsp&level2=Y>
3.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 103 年 11 月份新(頒)修賦稅法令(北區國稅局彙整)

法律依據	<a href="#">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 1</a> 、 <a href="#">信託法第 63 條</a> 、 <a href="#">信託法第 65 條</a> 、 <a href="#">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3</a>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3.10.23 台財稅字第 10300613270 號令
摘 要	<a href="#">核釋自益信託委託人死亡，受託人移轉信託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a>
主 旨	一、以土地為信託財產，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嗣受託人出售信託土地或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之繼承人，所涉土地增值稅之核課規定如下： (一)受託人出售該信託土地時，其前次移轉現值，依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為準。 (二)委託人之繼承人依信託法第 63 條規定終止信託，受託人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移轉該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之繼承人時，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3 第 3 款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二、廢止本部 94 年 2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14070 號函。
說 明	

[\(回首頁\)](#)

## ※土地稅法第三十一條之一

依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受託人自有土地時，以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但屬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其原地價之認定，依其規定。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成立時以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土地有前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遺囑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前二項土地，於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受託人或受託人於信託前或信託關係存續中，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

[\(回首頁\)](#) [\(回本文\)](#)

## ※信託法第六十三條

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

前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於不利於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回首頁\)](#) [\(回本文\)](#)

## ※信託法第六十五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
- 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

[\(回首頁\)](#) [\(回本文\)](#)

※備註:

1. 本文件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如法令修改，應依新規定辦理。
2. 財政部賦稅署賦稅法規查詢網址：<http://www.dot.gov.tw/dot/home.jsp?contlink=ap/law/allsearch.jsp&level2=Y>
3.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 103 年 11 月份新(頒)修賦稅法令(北區國稅局彙整)

---

## ※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三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三、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四、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回首頁\)](#) [\(回本文\)](#)

※備註：

1. 本文件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如法令修改，應依新規定辦理。
2. 財政部賦稅署賦稅法規查詢網址：<http://www.dot.gov.tw/dot/home.jsp?contlink=ap/law/allsearch.jsp&level2=Y>
3.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 103 年 11 月份新(頒)修賦稅法令(北區國稅局彙整)

法律依據	<a href="#">使用牌照稅法</a>
關係法令	<a href="#">稅捐稽徵法</a>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3.10.31 台財稅字第 10304634780 號令
摘要	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罰鍰裁處期間，自該稅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主旨	一、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裁處罰鍰之案件，其罰鍰裁處期間之起算，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準用同法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自該稅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二、廢止本部 87 年 6 月 4 日台財稅第 871947198 號函、89 年 8 月 28 日台財稅第 0890453920 號函、95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40330 號函。
說明	

[\(回首頁\)](#)

## ※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回首頁\)](#) [\(回本文\)](#)

##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三十八條，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

[\(回首頁\)](#) [\(回本文\)](#)

## ※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

-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
-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 三、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
- 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回首頁\)](#) [\(回本文\)](#)

※備註：

1. 本文件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如法令修改，應依新規定辦理。
2. 財政部賦稅署賦稅法規查詢網址：<http://www.dot.gov.tw/dot/home.jsp?contlink=ap/law/allsearch.jsp&level2=Y>
3.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